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海研綜字第 09700055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091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8668 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運用分配科技部核撥之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與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」，特依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獲科技部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之獎勵金。
 - （二）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，近 3 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 5 件以上，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，獲科技部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」之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校申獲科技部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」時，其分配比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明人：40%；
 - （二）本校：40 %；
 - （三）發明人所屬院系（所）：10 %。
 - （四）技術移轉承辦人員：10 %。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」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。
- 四、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申獲科技部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」之獎助時，其分配比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之比率為 90%。獎勵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，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。
 - （二）技術移轉承辦人員之比率為 10 %。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由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」依貢獻度審議分配比例。
- 五、若專利申請時，院系（所）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，其分擔部分由校方支付，則院系（所）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之獎勵金歸屬本校。
- 六、本校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之獎勵金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相關用途。院系（所）所得之獎勵金於業務費項下使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